
西南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充分调动广大研究生学习、科研积极性，表彰奖励在思想道德、专业学习、科研实践和社会工作等方面全面发展并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研究生，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西交校研〔2021〕57 号文件精神，结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在读且基本学制年限内（硕士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为 3 年，普通博士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为 4 年；直博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为 5 年）的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研究生，且人事档案在规定时间内转入我校。硕博连读生根据当时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和发放。

第三条 学院根据国家 and 学校精神及学校划拨给学院各类奖助学金名额或金额，并结合学院实际设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主要包括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四条 学术学业问题交由学院教授委员会处理，管理问题由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解决。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入学后的学业奖学金评选（不含新生入学奖学金）。本办法适用于 2019 年及之后的学业奖学金评选。

第二章 学业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

第六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为：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不能参评或者取消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格：

1. 参评学年内，违反法律、校纪校规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
2. 违纪学生通过服务消过后，不能参加违纪学年评奖，违纪行为发生在评奖工作周期的同时不参与上一学年评奖。
3. 违反学校学术道德规范有关规定，违反《西南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的相关规定，存在学术失范行为者。
4. 在奖助学金评选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证明的相关人员。
5. 参评学年内，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的，或休学、退学的，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
6. 档案未按时转入我校者、不按时注册者、无故拖欠学费者及免研辅导员（含兼职辅导员）、研究生支教团成员。
7. 其他不适宜继续获取学业奖学金的行为或情况者。

第八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研究生，应考虑降低或取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格：

1. 导师认定成果不达标者，根据导师意见，调整奖学金等级或取消奖学金评选资格；
2. 造成实验室或宿舍安全事故者，视情节严重程度，调整奖学金等级或取消奖学金评选资格；

第三章 学业奖学金评选的组织与实施

第九条 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将导师审核后的相关材料交至规定地点，并按要求签订承诺书，提交虚假材料者将取消评奖资格。

第十条 导师有义务对学生所提交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核，随意签字的将按照相关要求处理。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院领导任第一副主任委员，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任副主任委员，学生支持中心办公室主任、研究生教务员、辅导员、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任委员。评审小组主要职责如下：

- （1）根据学校精神制定评选实施细则，并负责实施细则的补充修改；

(2) 确定各类奖助学金的名额分配，并负责分配名单的公示；

(3) 组织实施评审、处理学生申诉、报送各类数据以及处理评选中出现的特殊情况等。

第十二条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下设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组，代表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处理各项日常事务。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任副组长，学生支持中心办公室主任、辅导员、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任组员，办公室设在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2) 负责组建专家组开展评审工作；

(3) 负责奖助学金的材料审核工作。

第十三条 学院各研究生班级在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期间，成立由班长任组长，团支部书记任副组长，班级学生代表共 5 或 7 人组成本班研究生班级评奖评优工作小组，其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各类奖助学金在本班的组织与实施；

(2) 包括材料的收集、整理和汇总；

(3) 负责班级的相应奖助学金的材料审核和评审工作。

(4) 负责材料在本班级内公示。

第十四条 各年级应成立年级评奖评优工作小组，由研究生工作总负责的辅导员担任组长，年级辅导员担任副组长，学生代表任组员，组成年级评奖评优工作小组。年级审核分为两个环节进行：第一个环节，各班级将申请人公示后无异议的材料交至年级汇总后，在本年级内各班级研究生班级评审工作小组相互审查材料后公示；第二个环节，年级评奖评优工作小组对第一个环节公示完成后的材料进行审核和公示。

主要职责如下：

(1) 包括年级材料的收集、整理和汇总；

(2) 负责年级的相应奖助学金的材料审核和评审工作；

(3) 负责评奖材料在本年级内的审核与公示。

第十五条 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组织学院评审和公示。

第十六条 材料学院纪委履行相关重要环节监督职责，单独成条。

第十七条 凡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将直接取消当年评选资格。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请材料导师不按要求严格把关随意签字、影响评审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谈话或批评教育，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将提交学院相关机构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参与评奖评优工作加分详情见附件四《材料学院思想道德素质综合表现加分细则》，参与资格审查工作并按要求完成相应任务的导师代表，由学院进行奖励，具体以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为准。

第二十条 相关评审流程详见《材料学院研究生关于学业奖学金评审流程规定》，以当年最新公布为准。

第四章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及其评选办法

第二十一条 根据学校文件精神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际，2018 级及 2018 级及以后的博士生研究生入学后学业奖学金共评选 2 次，第二学年结束、第三学年结束后各评选一次，在第三、四学年开学初进行评选。直博生与所在年级博士生的学业奖学金一同评审，硕博连读生注册为博士生以后按博士所在年级所在班级参评。规定学制年限内，未组织评选学年则沿用上一学年评选结果。

第二十二条 博士二年级结束后，评选博士学业奖学金成果认定时间：自入学之日起到评奖当年的 8 月 31 日为止；博士三年级结束后，评选博士学业奖学金成果认定时间：上一年度 9 月 1 日开始到本年度学业奖学金提交材料截止时间为止；直博生博士五年级奖学金沿用上一学年评选结果。逾期不交的材料将不予认可；不在评奖周期内的成果提交上来的，每个材料扣 2 分。

第二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比例及标准如下表所示，“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强军计划”的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奖励额度不低于其学费标准。

类别	等级	额度（万元）	评选比例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等	1.8	5%
	二等	1.4	15%
	三等	1.0	80%

第二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需由学生本人主动填写《博士生学业

奖学金申请表》，经导师签字确认后，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汇总后由各班级评奖评优工作小组成员在本班级内对所有申请人材料依据《西南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办法》审核、计算总分并进行排序，由学院评奖评优工作组进行等级评选，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选结果，上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核。

第二十五条 未提交《博士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者，在符合评选资格条件的情况下只能按照“三等奖学金”进行评选。

第五章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及其评选办法

第二十六条 根据学校文件精神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际情况，2018 级及 2018 级及以后的硕士入学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第一学年结束及第二学年结束后，在第二、三学年开学初进行评选。

第二十七条 硕士第一学年结束后，硕士学业奖学金成果认定时间为：自入学之日起到评奖当年的 8 月 31 日为止；硕士第二学年结束后，硕士生学业奖学金成果认定时间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开始到本年度学业奖学金提交材料截止时间为止。逾期不交的材料将不予认可；不在评奖周期内的成果提交上来的，每个材料扣 2 分。

第二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比例及标准如下表所示，“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强军计划”的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奖励额度不低于其学费标准。

类别	等级	额度（万元）	分配比例（百分比）
硕士生学年学业奖学金	一等	1.0	10%
	二等	0.6	20%
	三等	0.3	60%

第二十九条 硕士生学业奖学金分专业由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划分指标数，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指标以“材料学硕（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专硕（材料工程/材料与化工）”、“加工学硕（材料科学与工程）”、“加工专硕（材料工程/材料与化工）”、“生医学硕（生物医学工程）”、“生医专硕（生物医学工程/机械）”6 个专业类别学生人数为基数进行测算，划分依据按照学生入学时录取培养类型及导师所在系别，由学生支持中心提供名单，并进行公示。按

照分类别分专业并在各类别各专业划分的指标范围内依据“综合成绩”排序依次确定奖学金等级，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院审定。

第三十条 硕士学业奖学金指标测算按照研究生院当年划拨至学院的奖学金数额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和具体指标。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名额分配测算，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领导与学生工作组一道提供测算表，提交至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确定具体名额。

第三十一条 硕士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具体按照《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办法》进行计算。

第三十二条 硕士生学业奖学金由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填写《硕士生学年学业奖学金申请表》（需经导师签字确认）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汇总后由各班级评奖评优工作小组成员在本班级内对所有申请人材料依据《西南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办法》审核、计算总分并进行排序，确定奖学金等级后交由学院评奖评优工作小组进行复审，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定名单上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核。

第六章 申请与评选程序

第三十三条 符合各类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者均需本人填写相应学业奖学金申请表，认真准备评审相关材料，经导师签字确认后将申请表及申请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至材料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办公室，逾期未提交者视为放弃评奖资格。

第三十四条 各班级评奖评优工作小组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在全班范围内进行公示，并将班级申请者的材料汇总后提交材料学院奖励评审工作小组。

第三十五条 材料学院评奖评优工作小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整理，拟定候选人排序情况并公示。

第三十六条 材料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下达指标以及申请者的条件研究确定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及获奖等级。

第三十七条 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及获奖等级将在材料学院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

第七章 学业奖学金评选注意事项

第三十八条 发表论文及检索和引用情况、获得专利、获得奖励等各种计（加）分条件须提供完整可靠的依据。论文以录用通知、引用数以图书馆提供的引用报告、专利以授权通知书（公告书）、奖励以证书为准。

第三十九条 申报材料必须齐全，严格按照规定时间申报，逾期或材料不全者视同自动放弃。

第四十条 研究生的指导老师和研究生辅导员对奖学金获得者具有一票否决权，导师可以建议在本人指导的多名获奖（助）学金研究生中进行等级调换，或者建议降低获奖（助）学金等级，委员会原则上应予以采纳。

第四十一条 参评学年及评奖周期内，受到纪律处分者，取消当年的评奖资格。

第四十二条 从 2016 级开始学校以生均奖学金数目下放至学院，原则上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经费单独使用。

第四十三条 申请者对评定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研究生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提出异议申请，由学院研究生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答复，对答复不服的可向学校相关部门申述。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负责解释，评选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八章 学业奖学金评选附件

附件 1：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办法

附件 2：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办法

附件 3：材料学院研究生学科竞赛加分细则

附件 4：材料学院思想道德素质综合表现加分细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办法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办法

普通博士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在四年的学制内评选三次，入学时评选一次（第一次），在第三学年和第四学年开学初分别再次评选一次；直博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为 5 年。

主要以学习成绩、学术研究情况、导师评价和综合表现为依据。主要以学习成绩、学术研究情况、思想道德素质综合表现为依据。学习成绩占 85%，思想道德素质综合表现占 15%（满分 15 分，其中班级 5 分、导师 5 分、辅导员按基数为 3 分，控制在 3-5 分计算）。学术加分额外计算。

一、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占 85%（各科平均成绩 $\times$ 85%）。第二次评选中，凡有不及格课程者，无参评资格；第三次评选中，完成培养计划要求所有学分者，具有参评资格；重修通过的不及格课程按 60 分进行计算。不认可任何形式的刷分。

二、学术加分：

以评奖周期内发表论文和获得专利（单位署名西南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或材料先进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进行加分，具体如下：

（1）论文等学术加分：攻读博士学位入学以来以物理排序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论文，按照中科院分区系统当年（尚未出来按最新值）年度分区，1 区 16 分/篇，2 区 10 分/篇，3 区 6 分/篇，4 区 4 分/篇，EI 收录 2 分/篇。

- 注： 1. 参加会议发表的 EI 论文不在此计分；
2. 共同第一作者的，只认物理排序第一作者；

（2）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公开阶段不加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加 2 分；申请发明专利公开加 2 分，获得发明专利授权阶段加 6 分。加分方案详见下表。

表 1 实用新型专利加分表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分	1 分

表 2 发明专利加分表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发明专利公开	1 分	1 分	0 分	0 分
发明专利授权	3 分	1 分	1 分	1 分

注：

1. 实用新型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加分时，第一、二作者为申请学生的导师时，其排序可由后续学生作者递补，直至取足为止。

2. 发明专利授权时，第一至第四作者为申请学生的导师时，其排序可由后续学生作者递补，直至取足为止。

3. 只有学生本人导师在作者之列的，学生可以向前递补。

4. 发明专利公开时未申请加分的，发明专利授权时可将发明专利公开时产生的分数累加。

（3）物理排序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若影响因子（IF）大于 5，另加奖励分 $(IF-5) \times 2$ 。博士入学以来发表论文的 SCI 论文他人引用加分规则如下：加 1 分/次（1-10 次），加 0.5 分/次（11-20 次），加 0.1 分/次（20 次以上）。论文作为评奖材料使用过后，论文的新增他人引用不再加分。影响因子及引用加分仅适用于物理排序第一的作者。

（4）竞赛加分。参与学生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可以加分，具体的加分方案及加分细则详见附件 3。

三、思想道德素质综合表现加分：

思想道德素质综合表现加分包括：导师加分，辅导员加分以及班级加分等。具体加分细则详见附件 4。

总分等于以上各项分数之和，原则上主要根据该总分排序确定人选，特殊情况由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决定。获得有重要社会影响或学术意义等申请人者，可优先评选（由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说明：

（1）期刊论文，不限定发表领域，按照科学院分区，就高不就低，期刊论文，以接收函作为依据。所有期刊，网上可查询（含 Accepted, In press 等阶段）即认定正式公开发表；不能提供者，接收函计分按 5 折计分。

（2）在科学研究、应用推广及社会服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由导师及学生提出申请，公示相关材料，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定其奖学金等级。

本办法解释权归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奖励评审委员会所有，未尽事宜由奖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 年 5 月 7 日

附件 2：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办法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办法

普通硕士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在三年的学制内评选三次，入学时评选一次（第一次），在第二学年和第三学年开学初分别再次评选一次。

主要以学习成绩、学术研究情况、思想道德素质综合表现为依据。学习成绩占 85%，思想道德素质综合表现占 15%（满分 15 分，其中班级 5 分、导师 5 分、辅导员本次按基数为 3 分，控制在 3-5 分计算）。学术加分额外计算。

一、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占 85%（各科平均成绩 $\times$ 85%）。第二次评选中，凡有不及格课程者，无参评资格；第三次评选中，完成培养计划要求所有学分者，具有参评资格；重修通过的不及格课程按 60 分进行计算。不认可任何形式的刷分。

二、学术加分：

以上一年度发表论文和获得专利（单位署名西南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或材料先进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进行加分，具体如下：

（1）论文加分：攻读硕士学位以来发表的论文，按照中科院分区系统当年（尚未出来按最新值）年度分区，1 区 16 分/篇（根据作者排名第二、三分别加 5、1 分/篇），2 区 10 分/篇（根据作者排名第二、三分别加 2、1 分/篇），3 区 6 分/篇（根据作者排名第二加 1 分/篇），4 区 4 分/篇（限第 1 作者），EI 收录 2 分/篇（限第 1 作者），核心期刊 1 分/篇（限第一作者）。

注： 1. 参加会议发表的 EI 论文不在此计分；

2. 申请人为非第一作者的论文奖励限 1 篇；

3. 对本单位（西南交大）共同第一作者的，只认物理排序第一作者；与外单位署名共同第一作者，平分相应加分；

4. 第一作者申报计分全部只计在第一作者名下，只有第一作者是教师的情况下，第二作者才按上述要求计分，或者第一、第二作者是教师的情况下，第三作者才按上述要求计分。

（2）专利加分：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公开阶段不加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加 2 分；申请发明专利公开加 2 分，获得发明专利授权阶段加 6 分。
加分方案详见下表。

表 1 实用新型专利加分表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分	1 分

表 2 发明专利加分表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发明专利公开	1 分	1 分	0 分	0 分
发明专利授权	3 分	1 分	1 分	1 分

注：

1. 实用新型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加分时，第一、二作者为申请学生的导师时，其排序可由后续学生作者递补，直至取足为止。

2. 发明专利授权时，第一至第四作者为申请学生的导师时，其排序可由后续学生作者递补，直至取足为止。

3. 只有学生本人导师在作者之列的，学生可以向前递补。

4. 发明专利公开时未申请加分的，发明专利授权时可将发明专利公开时产生的分数累加。

（3）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若影响因子（IF）大于 5，另加奖励分（IF-5）*2。硕士入学以来发表论文的 SCI 论文他人引用加分规则如下：加 1 分/次（1-10 次），加 0.5 分/次（11-20 次），加 0.1 分/次（20 次以上）。论文作为评奖材料使用过后，论文的新增他人引用不再加分。影响因子及引用加分仅适用于物理排序第一的作者。

（4）竞赛加分。参与学生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可以加分，具体的加分方案及加分细则详见附件 3。

三、思想道德素质综合表现加分：

思想道德素质综合表现加分包括：导师加分，辅导员加分以及班级加分等。具体加分细则详见附件 4。

总分等于以上各项分数之和，原则上主要根据该总分排序确定人选，特殊情况由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决定。获得有重要社会影响或学术意义等申请人者，可优先评选（由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说明：

（1）期刊论文，不限定发表领域，按照科学院分区，就高不就低，期刊论文，以接收函作为依据。所有期刊，网上可查询（含 Accepted, In press 等阶段）即认定正式公开发表；不能提供者，接收函计分按 5 折计分。

（2）在科学研究、应用推广及社会服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由导师及学生提出申请，公示相关材料，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评定其奖学金等级。

本办法解释权归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奖励评审委员会所有，未尽事宜由奖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 年 5 月 7 日

附件 3：材料学院研究生学科竞赛加分细则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学科竞赛加分细则

一、学科竞赛加分的原则

1. 学科竞赛的加分的范围
 - (1) 与学生所在学科相关或相近的学科竞赛方可纳入，其它竞赛原则上不纳入；
 - (2) 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方可纳入，优胜奖等鼓励类奖项不纳入，市级、校级、院级科创竞赛一律不纳入；
 - (3) 竞赛获奖项目必须在参评学年内方可纳入，否则不纳入。
2. 参评学年内，同一项目（作品）参加某项系列赛事，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仅取最高加分项，不得重复计算。
3. 个人加分分配原则
 - (1) 每个奖项加分总额进行控制，且每个奖项最多奖励前三名；
 - (2) 个人参赛项目获奖，按照 100%核算；
 - (3) 两人参赛项目获奖，根据排序按照 60%、40%进行分配；
 - (4) 三人及以上团队加分只奖励前三名，根据获奖证书排序，前三名严格按照 50%、30%、20%分配，不允许挪用。
4. 学科竞赛最高奖项为特等奖的，按照一等奖进行加分，其它依次按二、三等奖予以评定；学科竞赛奖项名称为金、银、铜奖的，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

二、国家级、省部级奖项加分规定

1. 学科竞赛各级别奖项加分参见表 1。

表 1 学科竞赛各级别奖项加分表

级别（国家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加分分值	10	5	3

2. 加分竞赛项目如附表所示，如有新的学科竞赛项目，按照研究生院或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为准。

三、其他

1. 未尽事宜或其它特殊情况由材料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决定。
2.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材料学院教授委员会所有。
3.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 年 5 月 7 日

学科竞赛目录

序号	竞赛名称	级别
1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2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级
3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
4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嵌入式专题邀请赛	国家级
5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国家级
6	全国大学生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国家级
7	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	国家级
8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竞赛及创业计划大赛（挑战杯）	国家级
9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
10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国家级
11	ACM 程序设计大赛	国家级
12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国家级
13	中国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附件 4：思想道德素质综合表现加分细则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思想道德素质综合表现加分细则

一、导师加分（≤5 分）

学生导师根据学生综合表现给予不超过 5 分的加分。

二、辅导员加分（≤5 分）

辅导员加分分为学生干部加分及辅导员考核加分。

1、学生干部加分（≤2 分）

（1）学生干部加分，必须以每学期考核结论为依据；考核为优秀或合格的按照 100%权重系数加分，考核不合格者则不予加分。考核合格或优秀情况下，干部加分标准参照“表-1”执行。

（2）考核结论依据特别说明：

①各班级学生干部的工作表现由辅导员结合班级民主评议结果确定考核等级。

②研究生会各部门成员考核由各部门民主评议确定，主席团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学院团委老师及指导老师评定。

③校级学生组织及社团干部由相关指导老师或团委负责评定。

④大学生党建中心成员考核等级由大学生党建中心主任评定。

⑤学生助理由考核结果由辅导员认定。

（3）学生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职务时，可累计加分，但不超过 2 分。

（4）一学期任职超过 10 周方可认定。

（5）学生干部加分由学生本人向班级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提交材料，班级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按照加分细则核实后进行加分。

（6）参与审核评奖材料的班级及年级评奖评优工作小组的成员并未出现任何问题的，每次可以加 0.2 分，加分算入学生干部加分（即总加分不超过两分），在班级或年级审核中出现问题的每次减去 0.2 分。

2、辅导员综合评定（≤3 分）

（1）年级辅导员根据学院、班级、学生组织等各方面对学生进行了考量，根据学生的表现情况，可对学生给予不超过 3 分的加分。

（2）在学校、学院组织的宿舍检查中，经证实不积极配合检查的，辅导

员综合评定时一次扣除 0.5 分至辅导员综合评定为 0 分。

(3) 参评学年内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期间, 提供虚假材料、不遵守学院评审流程、传播散布谣言的, 辅导员综合评定时一次性扣除不低于 1 分, 直至辅导员综合评定为 0 分。

(4) 不能完成学院交派的各项任务, 发现一次扣除不低于 0.5 分, 直至辅导员综合评定为 0 分。

(5) 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视其情节严重程度进行扣分; 对影响特别恶劣的, 提交学院研究生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三、班级加分 (≤5 分)

(1) 班级评审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公平公正评分, 并在班内公示。

(2) 根据该同学在班级日常表现给分, 例如是否积极参加班级活动, 乐于助人, 热心班级事务, 学风严谨认真等评定。

(3) 班级同学参与青年大学习占班级评分 2 分。学习期数为 100%, 则 2 分拿满; 参评学年, 总学习期数低于 30%的, 则此项得分为 0; 学习期数高于 30%, 未完成达 100%的按照比例进行得分折算。

表-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生干部类别加分规定

序号	干部类型	加分基础(每学期)
1	院(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班长、党支部书记、学生社团组织主席团(或同主席团级别)成员、大学生党建中心学生主任	0.5
2	团支书, 学习委员, 院(校)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 学生社团部长、副部长, 党支部支委成员、学生助理	0.4
3	院(校)研究生会干事、大学生党建中心成员, 院(校)社团优秀干事, 其他班委	0.3

四、其它

1. 未尽事宜或其它特殊情况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讨论决定。

-
2.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组所有。
 3.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 年 5 月 7 日